

试行宾馆、饭店卫生规范效果观察

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程惠娟

在国家尚未颁发宾馆、饭店类卫生规范的情况下,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简称市食监所)于1989年2月起草了《天津市宾馆、饭店卫生规范(试行)》,从1989年6月份开始在市食监所直接管理的宾馆、饭店(简称市直管饭店)内试行。并对执行卫生规范前后各饭店的卫生状况进行了调查比较。

1 资料来源和方法

员。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六年中有三名同志考入省职工医学院脱产学习三年,二名同志到沈阳医学院进修一年,十一名同志参加了北京医科大学举办的营养与食品卫生专业函授班的学习,并积极参加全国、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及学术活动、经常组织所内业务学习及考核,全所同志业务水平得到普遍提高。

建所六年来,共进行巡回监督12,144户次;行政处罚1,768户次;罚款40,843元,销毁禁止销售食品达239,985.6千克,体检38,589人次;五病调离442人,监测食品313次。89年各类食品平均合格率为93.00%。⁷

经过六年的努力,全县食品卫生面貌有了根本改观,食品质量明显提高,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大幅度下降。广大消费者健康得到保障。

2 体会

2.1 独立后的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是《食品卫生法》法定监督执法机构,因此拥有法律的权威性和执法的强制性,对食品企业具有监督监测的法律义务,对违法事件有进行行政处罚的权力,对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有责无旁贷的责任。

1.1 宾馆、饭店的检查、评分

在执行卫生规范前(1989年1—6月份)和执行卫生规范后(1990年1—6月份),用统一的《宾馆、饭店卫生检查评分表》^[2],由专人对7个市直管饭店进行抽样检查、评分,并于1990年1—6月份以同样方法对尚未执行卫生规范的市区同一类型的25户其他宾馆、饭店进行检查、评分。

2.2 独立建所后,使原分管领导之间,各科室之间,工作人员之间的矛盾、设备及交通工具的使用矛盾得到解决,减少了工作以外的干扰,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稳定人心及提高工作效率。

由于独立后职责分明,任务单一,领导班子做出决策后,易于坚持执行。

2.2 独立建所后,业务面专一,便于专业知识的学习和钻研,业务水平易于较快得到提高。可在工作中应用专业知识为食品企业提出较高水平的指导意见,并用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去约束企业去实现,达到较理想效果,对于老企业改造方面的实践尤为显著。

4 独立建所后虽然国家拨款很少,但由于国家给予有偿服务政策,所以历年的经济收入不但可以维持正常开支,而且可以添置部分仪器设备,使事业得以发展。并有能力为职工搞一些适当的福利,免除职工一些后顾之忧,使大家思想稳定,把主要精力放在工作和学习上,完成好各自本职工作。

无论是从法学的角度,还是几年来的实践结果都证明,做为一个县独立组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是正确的,具有生命力的。